**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**

**（ 2017 ）厦大研 29 号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厦大研〔2017〕60 号）有关提前毕业规定，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提前毕业条件**

（一）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学制为 2 年的，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1.5 年；学制为 2.5 年以上的，在校学习年限

不少于 2 年；

2.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，完成必修环节，学业成绩优异，所有课程平

均绩点达 3.7 及以上；

3.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(学位)论文写作；

4. 已缴清硕士生全程学费。

（二）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3 年；

2.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，完成必修环节,学业成绩优异,研究成果突出；

3.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，论文字数不少于 5 万字；

4. 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预答辩合格（预答辩委员人数和形式参照正式答辩要求，预答辩

成员是否邀请校外专家由学院自行决定）；

5. 已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。

**二、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**

1.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须向学院提交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》、毕业

（学位）论文一份、个人成绩单及平均绩点证明、科研成果汇总表（若有）。

2.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须向学院提交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》、毕业

（学位）论文一份、个人成绩单、科研成果汇总表。

3. 各学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硕士生符合条件的，经导师和学院同意，由学

院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。博士生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，由学院组织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预

答辩，预答辩通过者，由学院具结预答辩证明材料（包含学生基本信息、预答辩时间、预答

辩委员会成员、预答辩成绩等）上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4. 预答辩委员会应按照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就博士生

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和同意学生提前毕业进行投票。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。

5.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材料，作出是否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批复。未经研究生院

批复同意，不能安排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、论文答辩以及相关毕业事宜。

6. 各学院上报材料截止时间：申请在夏季提前毕业的，上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5 日；申

请在秋季提前毕业的，截止时间为 6 月 15 日；申请在冬季提前毕业的，截止时间为 9 月 20日。

**三、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处理**

1.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，通过正式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，符合毕业条件，由学校发

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

2. 获准提前毕业申请的研究生，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的，取消

其提前毕业资格，转为正常毕业，学院亦不得再为其提前组织论文送审、答辩等事宜。

**四、其他**

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

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